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：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前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志成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,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,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,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,滚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,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90 天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：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前述两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